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截至2021年1月7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验报(证)字[2021]00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822,039.94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5,672,454.04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38,149,585.8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803,434.2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增值部分)人民币97,474,336.58元及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58,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账,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月7日,公司与合作机构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款余额(元), 初始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2023年半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2023年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价已经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实际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价已经偏离了公司基本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提升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市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相应部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实施重大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根据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铁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铁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蒋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回购意向声明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前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方式处理,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期回购股份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蒋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蒋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蒋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在上述内容认真研议,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8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话题。 特此公告。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根据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股比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108,261,535.30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87,220,374.52元人民币,流动资产为10,092,450,808.65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为16,159,636,154.17元人民币;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2,752,911.63元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956,219.80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9,321,130.69元人民币。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5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0%,约占公司流动资金的9.91%,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6.19%,占比均不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9.0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比例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2023年3月21日-23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25,4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湧先生、从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郭彤彤先生于2023年7月进行了2023年股票期权解锁计划行权。

除前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减持计划;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回购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后年内完成减持,若未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后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授权有关机构办理以上事宜,并授权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授权有关机构办理以上事宜,并授权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授权有关机构办理以上事宜,并授权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授权有关机构办理以上事宜,并授权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